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 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转型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
- 红土创新优货币市场基金
-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新科技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科技沪深300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 红土创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丰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丰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深创AI安居保障性和住房租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丰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4年度报告全文已于2025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utc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src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0-33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1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交易 及佣金支付情况

(2024年度)

一、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和程序

1. 经营行为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遵守国家及证券监督机构各项法律法规、监管规定；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稳定、响应支持及时，能满足公募基金进行证券交易和结算的需要；
3. 具有足够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较好的研究能力、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4. 资金划付、交收、调整、差异处理及时，且基金交易、结算、对账等数据的提供能满足估值时效性要求。

(二)选择程序

1. 席位交易量分配必须与证券公司的投资研究服务质量挂钩，不会以任何形式向证券公司承诺资金在席位上的交易量；
2. 证券公司席位交易量分配的依据是研究部、投资部、专户投资部等部门定期对证券公司提供的投研服务进行综合评分，根据评分结果调整券商合作名单；
3. 券商服务具体评分指标分为研究支持和服务支持，且连续提供服务支持半年以上。

二、交易、交割佣金年度汇总及分配情况

(一)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1. 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证券公司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动股票型基金		其他类型基金		是否与代理人存在关联关系	
股 款	应 支付该证券公司的股 款	股 款	应 支付该证券公司的股 款	股 款	应 支付该证券公司的股 款	股 款
华创证券	-	-	2,433,486,975.44	1,109,982.76	0.46	否
东吴证券	-	-	1,670,079,932.88	761,384.26	0.46	否
长城证券	-	-	1,296,363,738.00	591,026.70	0.46	否
兴业证券	-	-	854,225,137.65	389,423.78	0.46	否
广发证券	-	-	850,225,313.67	387,969.20	0.46	否
浙商证券	-	-	823,098,110.39	375,287.73	0.46	否
中信证券	-	-	4,389,568,384.66	200,19.01	0.46	否
方正证券	-	-	418,533,001.51	190,821.94	0.46	否
合计	-	-	11,723,107,038.28	5,350,267.87	0.46	-

2. 证券投资佣金支付及分配情况

证券公司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应付该证券公司的股 款		占年度该交易方式交易佣金总额七例 (%)		是否与代理人存在关联关系	
股 款	股 款	股 款	股 款	股 款	股 款	股 款
华创证券	-	-	1,109,982.76	20.75	-	-
东吴证券	-	-	761,384.26	14.23	-	-
长江证券	-	-	591,026.70	11.05	-	-
兴业证券	-	-	389,423.78	7.28	-	-
广发证券	-	-	387,969.20	7.25	-	-
合计	-	-	-	-	-	-

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5年1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对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 1.首次授予日：2024年1月23日
- 2.首次授予数量：1,589.20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等有关规定，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28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5年1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孟兆先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2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1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注：以上表格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截至目前的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三、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